

**长安迈科安盈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产清算报告**

长安迈科安盈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生效,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后实际剩余未退出人数小于 2 人,结合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及巨额赎回情况,为维护全体委托人的利益,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中的相关约定,本资产管理计划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提前终止。本公司作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终止后组成清算小组,开始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本投资组合清算情况如下:

一、截止 2021 年 1 月 22 日(提前终止日)的资产负债明细

	期末余额 (2021 年 1 月 22 日)		期末余额 (2021 年 1 月 22 日)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6,495.98	短期借款	0.00
结算备付金	24,097.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存出保证金	4,480.76	衍生金融负债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907,765.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其中:股票投资	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0.00
基金投资	8,817,064.95	应付赎回款	0.00
债券投资	11,090,700.5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788.2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0.00	应付托管费	392.93
衍生金融资产	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应付交易费用	99.59
应收证券清算款	735,661.33	应交税费	19,389.05
应收利息	288,808.92	应付利息	0.00
应收股利	0.00	应付利润	0.00
应收申购款	0.00	其他负债	213,838.56
其他资产	0.00	负债合计	245,508.3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0,645,815.33
		未分配利润	75,985.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21,801.28
资产总计	20,967,309.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20,967,309.66

注：截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持仓的证券资产尚未变现完毕，当日单位份额净值为 1.004 元，累计份额净值为 1.004 元，份额总额为 20,645,815.33 份，资产净值为 20,721,801.28 元。清盘日的单位净值仅供参考，委托人的全部权益以资产全部变现后的资产净值为准。

二、资产管理计划清算以及后续事项

1、在划款日 2021 年 1 月 27 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将按照本投资组合的相关合同和协议，支付给代销机构首笔清算款 9,300,000.00 元，再由代销机构支付给委托人。剩余未变现资产将以实际变现后的资产净值为准，并尽快支付。

2、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相关合同和协议，二次清算款、托管费、投顾费及管理费将在剩余资产变现后择期支付。上述费用支付，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下达的指令进行操作，银行划款费用由投资人承担。

3、资产托管人负责各类证券账户等账户的销户工作，销户过程资产管理人、资产委托人应给以必要的配合。

4、应收资金和应付资金全部结清、账户销户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职责终止。

5、管理人和托管人从 2021 年 1 月 23 日起不再收取管理费，托管费。

特此报告。



2021 年 1 月 25 日

资产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资产管理人：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